

歐盟與德國葡萄酒標示之研究

陳麗娟*

綱 要

前 言	貳、葡萄酒法的規範目標
壹、歐盟葡萄酒市場改革	參、會員國的支援計畫
一、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的形 成	肆、原產地標示與地理標示作為葡 萄酒標示的重要要素
二、改革的背景	一、地理標示的國際規範
三、執委會的具體提案	二、聯盟法
四、2008 年第 479 號葡萄酒共 同市場規範規章	二、德國法
	伍、結 語

前 言

德國聯邦議會 (Bundestag) 在經得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的同意下，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通過葡萄酒法第五個修訂法 (註一)，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一些法規取代在 2009 年 1 月 24 日生效的葡萄酒法第四個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註一：BGBl. 2009, I.2416

修訂法 (註二)。德國在短短幾個月內再度修訂葡萄酒法的原因，主要是歐盟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布第 479 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 (註三) 根本的改革了歐洲葡萄酒市場。

本文首先說明歐洲葡萄酒法的立法宗旨與規範架構，接著以德國葡萄酒法為例說明會員國的支援計畫，在新的葡萄酒法中原產地標示與地理標示為葡萄酒標示的重要要素。隨著美國與歐盟簽署的葡萄酒貿易協定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歐洲葡萄酒市場面臨的挑戰，地理標示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本文最後將歸納地理標示在歐盟與德國葡萄酒標示的意義。葡萄酒雖非我國主要的出口產品，然而歐盟與德國的葡萄酒標示規定有助於國人對於葡萄酒地理標示特殊意義的認識與建立我國農產品地理標示之啟示。

壹、歐盟葡萄酒市場改革

一、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的形成

(一) 共同農業政策

自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註四) 成立以來，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註五) 亦包含農業與農產品的貿易，以在農業標題明確的無其他規定為限，歐洲聯盟基礎條約中建立共同市場的一般規定，當然亦適用於農產品(註

註二：BGBI. 2009, I.63

註三：OJ 2008 L 148/1

註四：歐洲經濟共同體歷經五次的擴大，會員國也由原來的 6 個創始會員國逐漸增加至目前的 27 個會員國，而歐洲經濟共同體亦隨著基礎條約的修訂而更名為歐洲共同體，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取代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成為具有法律人格的國際法主體。

註五：共同市場的概念目前已經由內部市場 (Internal Market) 取代，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6 條第 2 項並定義內部市場，為一個無內部邊界的區域，在區域內依據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之規定應保證商品、人員、勞務與資金的自由流通。

六)。商品自由流通原則亦適用於農產品的貿易，而在對不同的農產品（例如葡萄酒、水果與蔬菜、蛋、家禽與乳製品等）都有特別的市場規範（Marktorganisation）予以具體的規定。在有疑慮的情形，首先應檢驗會員國的措施是否符合歐盟的共同市場規範，歐盟共同市場規範的規定對於會員國的規定具有阻擋的效果（Sperrwirkung）（註七），亦應適用聯盟法優先適用原則。

在共同市場規範的範圍內，會員國無權採取單方面的防禦措施或行為方式，以阻止由其他會員國所可能造成不遵守聯盟法的結果，僅歐盟享有此一職權（註八）。當然歐盟在行使此一職權時亦必須遵守商品自由流通原則，僅在係為達成履行共同農業政策目標所必須的，歐盟才得合法正當的採取例外的限制貿易措施（註九）。例如 1996 年正當英國發生狂牛症危機時，理事會即決議全面禁止英國牛肉出口，以防止狂牛症的病毒擴散（註十）。

歐盟統合進程實質上已經解決了經濟觀點上的一些問題，目前由共同的規則規範歐盟境內的商品交易，這些共同的規則涵蓋從貿易往來的規定到食品標示的標準化無所不包，由於聯盟法的直接適用效力（註十一），會員國的行政機關與法院必須立即的施行聯盟的法規，且在法規有抵觸時必須優先適用聯盟法（註十二）。全體會員國的行政機關必須遵守相同的法律，並以相同的方式施行聯盟法。另外，由歐洲法院案例法（case law）發展而來的相互承認原則（註十三），成為歐洲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的核心要素，使得在一會員國內合法正當販售的商品亦得進口至其他會員國販售，而不受

註六：Case C-47/90, Delhaize/Promalvin, 1992 ECR I-3669; Case C-105/94, Celestini v. Saar-Sektkellerei Faber, 1997 ECR I-2971

註七：Grabitz/Hilf, Kommentar zur Europäischen Union, 2009 München, Art.30, Rn51

註八：Case C-265/95, Commission v. France, 1997 ECR I-6959

註九：Manfred A. Dausies, EU-Wirtschaftsrecht, 26.Auflage 2010 München, G.Agrarrecht, Rn.277

註十：OJ 1996 L 78/47

註十一：Case 26/62, van Gend en Loos, 1963 ECR I.

註十二：Case 6/64, Costa/ENEL, 1964 ECR 1137.

註十三：特別是在 Cassis de Dijon 案確立此一原則，Case 120/78, Cassis de Dijon, 1979 ECR 649.

任何的阻擾。

執委會是歐盟常設的行政機關，主要的作用在於針對歐洲聯盟目標規範的事務列出當務之急的首要目標，然後採取具體的措施，也就是先採納準繩制訂施行方針，然後監督會員國執行落實這些施行方針。僅在少數的情形，例如施行競爭法規，執委會才會直接施行，係由執委會的競爭總署負責施行競爭法規。因此，原則上聯盟法的施行有兩個層級，即在聯盟層級與會員國層級。在會員國層級施行聯盟法係以聯盟法直接適用效力為依據，而會員國的行政機關施行聯盟法，這也是會員國履行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 條規定的忠誠合作義務與作為義務。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9 條之規定，共同農業政策之目標為提高農業的生產力、保障農民相當的生活水準、穩定市場、確保供應與以適當的價格供應消費者。但農業政策還涉及環境保護、健康保護、凝聚政策與發展合作等議題，因此賦與聯盟機關（註十四）在形成農業政策一個廣泛的裁量權（註十五），應考量歐洲聯盟基礎條約的基本目標（註十六）。

(二) 共同市場規範

為實現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歐盟已經逐步的建立一個共同的農業結構政策，特別是在健康保護、消費者保護與品質政策上已經非常努力的調適整合會員國的法規，而自歐盟創始以來，農業政策的核心為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40 條之規定建立共同的農業市場規範（註十七）。事實上歐盟已經公布了許多個別農產品的共同農業市場規範，歐洲法院視共同農業市場規範為

註十四：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13 條之規定，聯盟機關有歐洲議會、歐洲高峰會議、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歐洲聯盟法院、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審計院。

註十五：Case C-280/93, Germany v. Council, 1994 ECR I-5039

註十六：Case C-68/86, United Kingdom v. Council, 1988 ECR 855

註十七：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20

一束的法律方法，以對相關農產品的市場管制進行最高的監督（註十八）。實施共同農業市場規範的方法則規定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40 條第 2 項，即價格規定、對不同產品生產與分配的補貼、儲藏措施、補償措施、為穩定進口與出口而設立之共同機構。

為實現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建立一個共同的農業市場規範，事實上歐盟對大部分的產品都已經有歐洲的市場規範，也就是對於個別的產品或產品群已經有個別的共同市場規範，係考慮個別的部門特別的經濟狀況，目前已經有超過 25 個以上的共同市場規範，僅少數幾種農產品（例如馬鈴薯、酒、蜂蜜）尚無公布市場規範（註十九）。

共同農業市場規範所涵蓋的產品有民生必需的農產品（穀物、牛奶、肉品、新鮮水果）、加工品（麵粉、奶油、脫脂奶粉、加工的水果與蔬菜、葡萄酒、橄欖油）、副產品（糖蜜）或替代品（馬鈴薯粉、工業用糖）等，也就是除農產品外，市場規範的規定也因為將加工品納入市場規範，而擴大適用於農產品的加工與行銷範圍（註二十）。

由於市場規範涵蓋的農產品分為全聯盟生產的農產品（例如穀物、牛奶、牛肉）或僅限於地方重要的農產品（例如啤酒花、棉花），而有不同的規範內容，尤其是最初在形成共同市場規範時，一方面在聯盟內所生產的農產品必須滿足自給自足的程度（註二十一），另一方面又必須符合世界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因此共同市場規範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這些情形造成農產品的供需長期的波動，因此應如何按照實際狀況作必要的調整，顯得格外的重要。

註十八：Case 48/74, *Charmasson v. Minister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Finance*, 1974 ECR 1383

註十九：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66

註二十：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68

註二十一：1950 年代末期農業在歐洲主要是以保障供應為目標，相對於其他的經濟部門，農業發展與農民的收入仍相當的落後。

自 1967 年起，共同的價格水準適用於民生必需的農產品，至 1970 年止已經對大部分的農產品建立共同市場規範。早在 1970 年時已經規範共同農業政策財政支出的基本規定（註二十二）。在 1970 年代末期，當時的歐洲經濟共同體努力的採取措施修正以價格保證和銷售保證為基礎的支援政策明顯的錯誤發展（註二十三）。因此，市場規範以不同的程度干預市場的狀況，有些市場規範詳細規定農產品的生產與行銷，而有些市場規範卻又授權會員國對重要的議題有規範的裁量權，例如對於優質葡萄酒的規範。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市場規範進行改革，而使得市場規範愈來愈集中由歐盟管制（註二十四）。

傳統上按照市場規範給與的保障範圍，對市場規範進行分類，即聯盟的立法機關並不專擅的規定保障農民收入而公布措施的範圍，而是以聯盟內和聯盟外的市場狀況為準加以規定。共同市場規範對於穀物、稻米、牛奶、糖、油料作物的種子有許多廣泛的支援機制。與過去不同的是，目前這種市場規範不再給與完全的保證；有些市場規範（例如豬肉）僅給與些微的支援保證，而蛋與家禽、花卉與植物等共同市場規範僅以規範在對外給與的貿易上聯盟生產的農產品保護。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期農業政策核心的問題是生產過剩，伴隨而來的是對於聯盟財政的沉重負擔，而當時對外廣泛的保護歐洲農業，對內以干預的農產品收購保證，再加上農業技術的發展使得產量大增，而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使得聯盟支援機制由原始的安全網絡目標轉變成正常的銷售途徑，大部分農產品的生產不再以市場的需求為導向，而是以公共支援的保證為導向。農產品生產過剩不僅對內在聯盟市場造成沉重的負擔，在國際關係上也因為歐盟對於農產品的補貼而將過剩的農產品出口到第三國，而造

註二十二：1970 年第 729 號關於共同農業政策財政支出規章。OJ 1970 L 94/13

註二十三：COM (91) 258 final., 1992 年第 1765 號規章與 1992 年第 1766 號規章，OJ 1992 L 181/12ff

註二十四：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70

成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激烈與嚴重的貿易政策上的危機，這也就是為何農業可以成為 GATT 烏拉圭回合的重要談判議題之原因所在（註二十五）。

如何以降低價格達成提高農業競爭力的目標、促進更環保的經營方式、農民除了傳統的糧食生產任務外，亦應扮演景觀維護者的角色，這些議題都成為歐盟農業政策改革的重要議題。1992 年 6 月 30 日時農業部長理事會達成共識作成改革包裹（Reforempaket，一般又稱為 1992 年的改革），對於每個個別的農產品有不同的措施，在支援機制中實施許多新的規定，重要的是在所有的農業部門不再毫無限制的價格保證，並且從以收穫為準的收入補貼轉變成以直接、耕作面積大小為準的收入補貼，這些改革措施應保證廣泛的環保農業，而進行一個根本的體系變革（Systemwandel），尤其是 1992 年的改革包裹促成烏拉圭回合完成成功的談判，使得農業協定成為 WTO 的一項重要協定（註二十六）。

自 1992 年以來的農業政策改革，即開始在共同市場規範實施所謂的體系變革（Systemwandel）（註二十七），即針對耕地耕作、牛肉、煙草、羊肉等市場規範，以直接、面積大小為準的所得補貼是核心的支援方法。有些市場規範同時使用價格支撐與所得補貼，大部分的市場規範都有限制貨幣避免生產過剩的規定，這些規定也逐漸由具有例外性質的措施發展成為市場規範的結合要素，也就是成為聯盟支援的全面配額，尤其是要履行在 WTO 範圍內歐盟的國際義務（註二十八）。

整體而言，1992 年的農業改革包裹在相關的市場上致力於大幅改善市場的均衡與造成農村積極發展的結果，尤其是減少價格支援與實施直接支付，而形成更有利於消費者的農業政策，雖然農業的預算支出仍居高不下，但更能掌控，因此將繼續進行農業改革。因此在『議程 2000』（Agenda 2000）（註

註二十五：Kommission, Eine gemeinsame Agrarpolitik für die Neunziger Jahre, 1989 Brüssel, S.60

註二十六：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11

註二十七：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11

註二十八：Manfred A. Dausen, aaO., G.Agrarrecht, Rn.71

二十九) 繼續改革農業政策，以期致力於以健康的、環保的生產方法提高農業競爭力、在聯盟內維持多樣的與傳統的農業、維護聯盟內優美的景觀與生動的農村景象、以及以合理的支出，實施一個更簡單與更容易理解的農業政策。除了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外，並對結構基金 (Strukturfonds) 進行改革，也就是針對 2000 年至 2006 年提出新的財務框架，並包括即將加入聯盟新會員國 (註三十) 的準備措施。

(三) 葡萄酒的共同市場規範

1999 年 5 月 17 日時，理事會決議 (註三十一)，針對耕地耕作、牛肉、牛奶與葡萄酒規定，繼續進行改革，並且應自 2000 年起開始轉換立法施行。其中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 (註三十二) 改革的核心為至 2010 年止，原則上保留禁止新的種植，並以種植權的新規定作為個別的擴大葡萄種植可能性的前提要件，以及調整市場操縱機制，特別是在市場干擾時實施僅限於危機情況的葡萄酒蒸餾。除此之外，新的葡萄酒市場規範並有對於優質葡萄酒的特別規定。製造、標示與行銷規定繼續是葡萄酒市場規範的重要要素。應再繼續按照聯盟的國際義務調整葡萄酒的貿易規定。整體而言，執委會的提案持續簡化仍相當複雜的市場規範，而農業部長理事會僅同意執委會部分的提案。2007 年時，農業部長理事會就改革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 (Common Market Organization for Wine) 達成共識。另外，針對葡萄酒，歐盟已經公布許多的規章，已經廣泛的調適整合會員國的葡萄酒法規。

二、改革的背景

註二十九：Agenda 2000 – Eine Stärkere und erweiterte Union, Bulletin der EU, Beilage 5/97, S.28ff

註三十：2004 年 5 月 1 日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賽浦路斯等 10 國正式成為歐盟的會員國。

註三十一：OJ 1999 L 160/1, OJ 1999 L 179/1

註三十二：OJ 1999 L 179/1

歐盟一直是全球領先的葡萄酒製造者，約佔全球 45% 的葡萄種植面積與生產佔全球 60% 的葡萄酒，同時歐盟也是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消費地區，每年消費將近全球 60% 的葡萄酒。也就是歐盟是全球最大的出口市場與進口市場（註三十三），但歐盟的葡萄酒出口有漸漸被來自新大陸葡萄酒（特別是美洲國家）趕上的趨勢。雖然歐盟的葡萄酒消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葡萄酒進口到歐盟的卻有增加的趨勢，相對的歐盟的葡萄酒出口卻增加遲緩；另一方面，歐盟其實已經實施每年減產 15% 的葡萄酒，以防止葡萄酒價格下滑（註三十四）。

歐洲葡萄酒市場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複雜挑戰，特別是來自美國的葡萄酒製造過程所產生的所謂的『可口可樂葡萄酒』（Coca-Cola-Wein）的挑戰。2005 年 12 月美國與歐盟簽署了葡萄酒貿易協定（Weinhandelsabkommen），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此一葡萄酒貿易協定，美國政府向國會提出一項草案修改目前在美國以藝名的種類標示（Pseudo-Gattungsbezeichnung）合法販售的 17 種歐盟葡萄酒名稱與限制這些名稱的使用。為保障歐洲葡萄酒標示與防止美國葡萄酒繼續使用 Burgunder（法國的勃艮第葡萄酒）或 Bordeaux（法國的波爾多葡萄酒）的名稱；相對的，歐盟亦承認美國合法的葡萄酒的釀造過程。一直以來，歐盟不允許美國普遍使用的葡萄酒釀造方法，在美國則允許加水降低酒精的濃度，以橡木屑加入葡萄酒（註三十五）或分餾的方式釀造葡萄酒，美國亦允許利用旋轉的錐體圓柱（Spinning Cone Column）在葡萄酒中加入香味、酒精或將酒精分離而成為無香味葡萄酒或無酒精葡萄酒，而製造不同口味的葡萄酒。因此，美國與歐盟的葡萄酒貿易協定在歐盟各會員國內引起強烈的批評，也就是按照美國式的積木原則

註三十三：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EU Wine Reform 2008, Global Agriculture Information Network Report Number: E 48026, 2007, p.2

註三十四：Thomas Bruggmann, Von “Pinot”, deutschen “Réserve“ und „Coca-Cola-Wein“: Neuere Entwicklungen im Weinrecht, LmuR 2006, S.105f

註三十五：因為橡木可作為種植 Barrique 木便宜的替代品。

(Baukastenprinzip) 釀造方法，在歐盟市場上即會有所謂的『實驗室葡萄酒』(Laborwein) 或『可口可樂葡萄酒』(Coca-Cola-Wein) 進口(註三十六)。不同口味的葡萄酒對於講究傳統與美食文化的歐洲人而言，簡直是匪夷所思完全無法接受的事實。

為了應付來自新大陸葡萄酒的挑戰與提高歐洲葡萄酒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2006 年 6 月 22 日時，執委會提出一個根本改革葡萄酒法的概念，以便解決歐盟葡萄酒生產過剩的現象，葡萄酒生產過剩連帶的壓低葡萄酒的市場價格，同時也造成共同農業政策龐大的財務負擔，特別是過剩的葡萄酒被蒸餾成生質酒精(bio-ethanol)作為能源用途，但有很高的處理費用，葡萄酒雖然可轉化為能源用途，但卻要付出昂貴的成本代價(註三十七)，無形中增加歐盟的財政負擔。

執委會推動改革葡萄酒法廣泛的想法，卻引來主要葡萄酒產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的嚴厲批評，特別是在德國引起強烈的抨擊(註三十八)。從 1986 年至 2004 年這 20 年的期間，實際上已經減產了 10% 的葡萄酒，雖然歐盟持續穩定的減產，但其主要的競爭者(例如美國、南非、智利、澳洲與紐西蘭)卻是大量增產，在歐盟內約有 7 萬 6 千人從事葡萄酒的生產，約有 8600 家酒莊與民營的釀酒業者。法國、義大利與西班牙為歐盟三個主要的葡萄酒產國，三國的總產量超過全球葡萄酒產量的一半以上(註三十九)。

相較於競爭對手，目前歐盟葡萄酒業面臨許多不利的狀況，歐盟的生產結構小，高的生產成本，大規模的零售商，少量的需求與欠缺靈活的行銷策略，相較於其他的葡萄酒產區，歐盟有許多的法規管制限制。這些不利的情形導致歐盟的葡萄酒在歐盟市場與出口市場喪失競爭力，而造成市場佔有率銳減的現象。在 1985 年至 2004 年間歐盟的葡萄酒消費降低了 11%，而民眾

註三十六：Thomas Bruggmann, aaO., LmuR 2006, S.105

註三十七：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2

註三十八：Torsten Gerhard, Das neue Weingesetz, NVwZ 2010, S.94

註三十九：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2

對葡萄酒消費習慣的改變，例如在南歐地區的消費量下降，在非葡萄酒產區國家又出現新世代的消費族群，廣泛接受來自聯盟外的葡萄酒（註四十）。這些現象都迫使執委會必須正視葡萄酒產業的問題，而思考應如何改革葡萄酒市場上的結構問題，以提升歐洲葡萄酒的國際競爭力。

總而言之，共同市場規範的改革目標在於在聯盟市場上維持一個更好的供需平衡，自實施共同市場規範時起，葡萄酒市場有很大的發展，初期供需平衡，接著開始大量增產，1980年代需求減少，歐盟也面臨增產與來自新世界葡萄酒代辦處（New World Wine Agencies）生產者的競爭壓力。過度謹慎的休耕政策、過度的使用施肥的作法、混亂的標示規則與嚴格的釀酒規定，都是面臨外來競爭壓力必須處理的問題。

三、執委會的具體提案

2006年6月時，執委會提出改革葡萄酒市場提案，主要的理由是要解決歐盟葡萄酒生產過剩的情形，葡萄酒生產過剩壓低了市場價格，同時也成為共同農業政策龐大的財務負擔，特別是過剩的葡萄酒被蒸餾成生質酒精的作法，更是沈重的財政負擔。

執委會關於邁向永續的歐洲葡萄酒產業（Auf dem Weg zur Nachhaltigkeit im europäischen Weinsektor）的函示（註四十一），揭開了改革歐洲葡萄酒法的序幕。在明顯降低酒品消費量的同時，執委會也體認到葡萄酒明顯生產過剩的現象，因此新的歐盟葡萄酒政策的目標為（註四十二）：

1. 改善葡萄酒製造商的競爭力；
2. 建立一套明確、簡單有效率的葡萄酒規範，以達到供需均衡之目的；
3. 維持葡萄酒釀造的最佳傳統、加強在農村地區的社會結構與在葡萄酒釀

註四十： 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2

註四十一： KOM (2006) 319 endg.

註四十二： KOM (2006) 319 endg., S.7

造時保障環境保護。

執委會提出一個完全的措施結合作法，例如以有吸引力的休耕獎金制度以鼓勵無競爭力的葡萄酒製造者自願退出葡萄酒市場，並將種植權制度延長至 2013 年，然後將屆滿停止此一制度；最無競爭力的製造者應給與更多的激勵，因此得出售其種植權，而有競爭力的製造者在擴張時不再受到種植權成本的阻礙。市場操控方法，例如蒸餾副產品的補貼、蒸餾飲用酒、民營儲藏的補貼、葡萄果漿的補貼等均應廢除，以減輕歐盟沈重的財務負擔。

實施三年自願休耕方案，以期能解決生產過剩的問題，並協助無競爭力的葡萄酒製造者退出市場，約有 50% 的葡萄樹應停止種植。此一休耕方案是針對所有的生產者，在自願的基礎上決定是否參與休耕方案，但休耕方案並不適用於年產葡萄酒低於 500 萬公升的會員國。歐盟並提供給會員國三年的經費以實施自願休耕方案，會員國可自行增加經費推行自願休耕方案。每個會員國可自由排除山區或陡坡區域、以及有環境風險的區域實施休耕方案。在休耕區達 5% 或在區域水準的 10% 時，會員國亦得經終止而實施休耕方案。另外，會員國得從休耕方案中排除最多 3% 的葡萄酒種植區(註四十三)。

種植權 (Planting Right) 是指葡萄酒製造者種植葡萄的權利，將在 2015 年廢除種植權，有些會員國則是在國家層級保留至 2018 年 (註四十四)。休耕方案與種植權廢止並不會相互矛盾，此二措施是要形成一個兩個步驟的程序，第一個步驟就是要停種葡萄，以協助市場維持供需平衡；第二個步驟是廢除種植權，葡萄酒製造者將會依據市場的現況作生產的決策與調整其生產策略，而達到維持市場供需均衡的目標。

為了連結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措施，將過去屬於葡萄樹的補貼支付方案納入單次的補貼支付方案中與促成在休耕後直接結合的區域平均金額的支付，但這些支付不得超過每公頃 350 歐元。將葡萄種植區納入單次支付補貼

註四十三：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3

註四十四：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3

方案的理由，就是要對環境產生更有利的效果，因為這是適用交叉遵守規則 (cross-compliance rule)，可以維持良好的農業與環境條件 (註四十五)。

由於各會員國與歐盟有一套非常複雜和僵化的葡萄酒標籤規定，消費者無法清楚的辨識葡萄酒的產區與品質，特別是禁止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標示年份與就餐葡萄酒 (Tafelwein) 的葡萄品種，因此執委會大力改革葡萄酒的標示法，允許開放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標示年份與葡萄品種，以便在歐盟生產的葡萄酒也可以以新大陸葡萄酒 (特別是美國葡萄酒的標示方法) 的形式銷售，提升歐洲葡萄酒的競爭力。

另外，執委會也致力於採取更簡單的品質政策，在分類上只有兩種葡萄酒類型，即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與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以取代原來以特定種植區域的優質葡萄酒、有地理標示和無地理標示就餐葡萄酒的複雜分類。執委會也檢討葡萄酒的釀造過程，一方面要更自由的處理合法的有機製造過程，特別是更靈活的採納和調整新的葡萄酒釀造過程。另一方面，執委會接納在葡萄酒中可以添加糖，修改原來禁止添加糖的規定，但葡萄酒製造者應指明所使用葡萄果漿添加限量的糖。

四、2008 年第 479 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

2007 年 12 月 19 日時，農業部長理事會達成共識，在修訂的產業框架條件下保障歐洲葡萄酒製造的競爭力，同時亦使德國傳統上以葡萄酒品質分類的制度走入歷史，而改採依地理產地標示作為新的品質制度。新的制度的重點是逐步的廢除歐盟的干預措施與實施新的會員國支援計畫、以地理標示或無地理標示的區分方式實施新的葡萄酒標示制度、關於種植權、添加糖與葡萄種植面積開墾的新規定。

2008 年第 479 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主要的內容為：

註四十五：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3

1. 適用本規章產品的定義規定；
2. 界定在歐盟內的葡萄酒產區與將葡萄酒種植區，編排至個別的葡萄酒產區；
3. 支援措施（例如經營獎金的規定、在第三國市場的促銷、葡萄種植區的轉型與調整、綠色的葡萄採收、合作社基金、採收保險、投資、其他副產品之蒸餾、飲用酒精之蒸餾、緊急蒸餾、補充的使用濃縮的葡萄果漿）；
4. 生產者與部門的組織；
5. 有機的方法與處理；
6. 原產地標示、地理標示與傳統的概念、與第三國的貿易；
7. 生產潛力（新種植之禁止、新種植權、重新種植權與葡萄種植區獎金獎勵的休耕）。

貳、葡萄酒法的規範目標

葡萄酒是一種特別的食品，既是食品，又是精美食品。在歐盟與會員國法律制度中葡萄酒有特別的地位（Sonderstatus），而有許多的規範（註四十六）。葡萄酒的食品特性在於並不是工業加工品，也反映在葡萄酒法（註四十七），葡萄酒法在法律體系上是食品法（Lebensmittelsrecht）獨特的部分，針對標示與種植的管理又是公法特殊的法律領域，而葡萄酒法又有刑法、競爭法與經濟法的性質。2002 年第 178 號規範食品法一般原則與要件、建立歐洲食品安全機關（Europäische Behörde für Lebensmittelsicherheit）暨規範食品安全程序規章（註四十八）第 2 條定義食品的概念，食品亦包括在葡萄酒法所規定的產品。

註四十六：Thomas Bruggmann, aaO., LmuR 2006, S.99

註四十七：Torsten Gerhard, aaO., NVwZ 2010, S.94

註四十八：OJ 2002 L 31/1

以德國的葡萄酒法為例，自 1969 年生效以來，由於技術進步與千變萬化的市場結構，也逐步的改變葡萄酒法的立法宗旨，原先葡萄酒法的宗旨為品質促進與健康保護，以期能優先成為管制葡萄酒釀造的掌控方法；而隨著近年來葡萄酒標示法的修訂，更強調消費者利益的保護（註四十九）。

1999 年第 1493 號關於葡萄酒的市場規範規章即為在歐盟層次最早對於葡萄酒的基礎規範，陸續又公布了許多的施行規章，以具體落實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的法律架構。

參、會員國的支援計畫

隨著 2008 年第 479 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的生效施行，歐盟也改變其直接干預（例如儲藏補貼）的政策，而是改採提供預算經費（約有 13 億歐元）給會員國，會員國必須草擬國內的支援計畫，在考慮會員國葡萄酒產業的結構特性下，選擇具體的財務獎勵措施。例如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7 條第 1 項即表列有獎勵可能的措施。

另外，會員國亦得在自願的基礎上採取措施，以協助葡萄酒業者在第三國市場上促銷葡萄酒。會員國的支援計畫還包括調整與改變葡萄園的耕作、創新與銷售等現代生產鍊、根除未成熟的葡萄藤、綠色收穫、設立共同基金分擔損益、以及實施採收保險等具體措施，會員國並得對特定的葡萄酒生產者在客觀與無差別待遇的基礎上實施單次給付補貼方案。

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會員國得向執委會提出其支援計畫（註五十），為提高葡萄酒業的競爭力，在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8 條第 1 項的附件二列舉了分配給會員國的預算經費，例如德國分配到的經費為 2009 年 2290 萬

註四十九：Torsten Gerhard, aaO., NVwZ 2010, S.95

註五十：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歐元，2014 年為 3890 萬歐元。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支援計畫的期限為五年。另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國的支援計畫得考慮區域的特性，以德國為例，葡萄酒法第 3b 條已經列舉由聯邦與各邦採取的混合措施，一起作為德國的支援計畫（註五十一）。

依據德國葡萄酒法第 3b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聯邦農業暨糧食局（Bundesanstalt für Landwirtschaft und Ernährung）在聯邦層級實施可獎勵的措施，此一規定的宗旨在於在全德國施行以跨區域為導向的獎勵措施，因此聯邦農業暨糧食局應支援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規定的在第三國市場上的促銷措施，而這些促銷措施應對來自德國種植區域的葡萄酒作跨區域、一致的促銷（註五十二）。

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19 條的授權規定，德國葡萄酒法第 3b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一年的過渡時期支援使用已經批准 500 萬歐元的濃縮葡萄果漿，以便防止在歐盟市場機制範圍內斷斷續續取消在德國數個葡萄種植區經營的補貼（註五十三）。德國葡萄酒法第 3b 條第 2 項第 3 句明確規定特別優惠的措施（例如與產品有關的補貼）應適用的程序規定，2007 年 12 月 13 日聯邦議會通過共同市場規範與直接支付施行法的修正法規（註五十四）。新的程序規定特別是針對監督職權、容忍與合作義務、以及撤銷與撤回獎勵決定。

德國葡萄酒法第 3b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在邦層級擬定支援計畫特別的規章授權，德國支援計畫區域的構成部分可以規定下列的事項：

1. 以改種葡萄品種、改種或種植技術的改善，而使葡萄種植面積轉型（註五十五），

註五十一：BT-Dr 16/10552, S.7

註五十二：BT-Dr 16/10552, S.8

註五十三：BT-Dr 16/10552, S.8

註五十四：BGBl. 2007, I. S.2897

註五十五：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11 條

2. 支援在第三國市場上的促銷措施 (註五十六) ,
3. 支援採收保險 (註五十七) ,
4. 在加工設備、葡萄種植基礎設施與行銷 , 獎勵有形與無形的投資 (註五十八) 。

為避免在聯邦與邦層級在第三國市場上促銷措施在內容上的重疊 , 德國葡萄酒法第 3b 條第 5 項並規定在所有的主管機關間有相互告知的義務 (註五十九) 。

肆、原產地標示與地理標示作為葡萄酒標示的重要要素

一、地理標示的國際規範

地理標示是智慧財產的一個獨特類型 , 產品的標示特別是必須與特定國家的一個區域連結 , 大都是使用地理名稱 , 例如義大利的 Parma (粉狀的乳酪)、西班牙的 Manchego (主要為羊奶作成的乳酪)、法國的 Roquefort (法國的羊乳酪)。因此 , 承認一個標誌是地理標示必須具備三個主要要件 , 即 (1) 必須針對一項商品 ; (2) 這些商品必須原產於一個明確的地區 ; (3) 商品必須具備明顯與商品地理產地連結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的特徵。若不具備上述這些主要的要件 , 即便是一個地理的標誌 , 亦不得認為是地理標示。

因此 , 地理標示的主要作用就是要辨識商品的原產地 , 指出生產的特殊地點或地區 , 而使產品具有特別的特徵與品質。重要的是強調產品的品質與

註五十六：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10 條

註五十七：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14 條

註五十八：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15 條

註五十九：BT-Dr 16/10552, S.8

聲譽係源自地理原產的地方，這些標誌可以獲得高的聲譽與商業價值，在消費者心目中建立良好的形象，因此有可能被濫用、誤用與仿冒，所以必須承認這些標示與保護地理標示。

(一) 巴黎公約

19 世紀商業開始擴展，各國開始保護其產品，因此開始有國際合作以確保地理標示在國際間的保護，在國家間建立一個互惠 (mutual reciprocity) 的保護制度。第一個保護地理標示的多邊國際公約為 1883 年的巴黎保護工業財產公約 (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 通稱為巴黎公約)(註六十)。

巴黎公約將地理標示視為一個獨特的智慧財產，並未明確的定義地理標示的概念，巴黎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使用產品來源標示的救濟程序；第 11 bis 條為對於誤導的來源標示保護依據，締約國應規範對於不公平競爭的保護與明文列舉禁止的行為。

(二) 馬德里協定與里斯本協定

巴黎公約第 19 條規定允許締約國可以締結保護工業財產的特別協定，1891 年的馬德里協定 (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scri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f Goods) 與 1958 年的里斯本協定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即為落實巴黎公約的國際協定。

1891 年的馬德里協定為第一個規範制止錯誤與虛偽來源標示特別規則的多邊協定，並沒有增加很多巴黎公約的保護規定，而是在錯誤標示中增加

註六十： 巴黎公約在 1883 年簽署，1891 年簽署了馬德里議定書 (Madrid Protocol) 加以補充，1900 年在布魯塞爾會議、1911 年華盛頓會議、1925 年海牙會議、1934 年倫敦會議、1958 年里斯本會議與 1967 年斯得哥爾摩會議加以修訂。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止，巴黎公約共有 169 個締約國。<http://www.wipo.org> 可點閱巴黎公約的內容。

對不實來源標示的保護，不實的來源標示可以是商品來源地方真實的名稱，但會混淆購買者對於商品的真實來源與品質的認知，因此亦需加以補充規範。

1958 年的里斯本協定目標為保護產地的名稱，一個國家、區域或地區的地理名稱係用作標示一產品的來源地，由於當地特有或主要的地理環境而產生產品的品質與特徵，包括自然與人為的要素在內（註六十一）。里斯本協定第 6 條明定產地名稱的定義與保護，而受保護的產地名稱必須在其原產國受保護，在登記於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的國際登記簿（International Register）在國際登記簿內的保護期限是結合在原產國的原產地名稱保護。因此無須作國際更新的要求規定。

依據里斯本協定，締約國可以自由的規定國內的名稱標示制度，可以由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的方式判定受保護的名稱標示，一旦登記為受保護的地理標示，在其他締約國內亦受保護。締約國應保護受國際保護的產地名稱，除非締約國聲明在一年的期限內無法確保對特定產品適用保護規定，無特別理由拒絕保護在協定的名稱。

目前有六個歐盟會員國（法國、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斯洛伐克與捷克）為里斯本協定的締約國，而這些會員國在 WIPO 國際登記簿所登記的原產地名稱也在里斯本協定的締約國內受保護。

(三) TRIPS

WTO 的 TRIPS 對於地理標示有特別的規定，這是第一個規範地理標示的多邊國際協定。TRIPS 第 22 條定義地理標示，係辨認一商品產自一會員國的領土、或在該領土內的區域或地方，商品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主要是歸因於其地理的產地。此一定義擴大在里斯本協定第 2 條規定的產地名稱

註六十一：1958 年的里斯本協定第 2 條規定。

的概念，以保護商品自其產地所享有的聲譽，由於該地區所產生的品質或其他特徵而享有的聲譽。

受保護的地理標示應有標誌，但不需是地理上地方的名稱。TRIPS 的標示保護包括所有產品的地理標示、葡萄酒與酒類產品、以及葡萄酒。TRIPS 第 2 條規定所有的地理標示保護的最低標準，保護的範圍限定於禁止非位於在標示區域內的製造者以特別的地理標誌使用地理標示。

對於葡萄酒與酒類的額外保護應包含三個要件：

1. 防止使用地理標示非產自地理標示所標明地方的葡萄酒與酒類；
2. 在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得拒絕或使葡萄酒與酒類的商標無效；
3. 要求未來的諮商，以期增加對個別葡萄酒與酒類個別的地理標示保護。

由於 TRIPS 對葡萄酒額外的附加保護，僅強調在同音異字的標示時應符合每個對葡萄酒地理標示的保護，建立一個多邊的葡萄酒地理標示通知與登記制度，即有權受 WTO 會員國與該制度的保護。

(四) 雙邊的葡萄酒貿易協定

另外，歐盟與澳洲(註六十二)、加拿大(註六十三)、墨西哥(註六十四)、智利(註六十五)、南非(註六十六)與美國等重要的葡萄酒生產國均簽署雙邊的葡萄酒貿易協定，以規範葡萄酒的產地標示。

二、聯盟法

除經濟政策與消費者保護政策的目標外，由聯盟法的規章與國際協定

註六十二：OJ 1994 L 86/31

註六十三：OJ 2004 L 35/1

註六十四：OJ 1997 L 152/16-26

註六十五：OJ 1999 L 311/1

註六十六：OJ 2002 L 28/3

(特別是 TRIPS) 保護的地理標示亦屬於營業與商業的財產。因此商標法中關於地理原產地標示的規定亦適用於地理標示。

2006 年 510 號關於農產品及食品地理標示與產地標示規章 (註六十七) 亦適用於葡萄酒的標示。葡萄酒的地理標示區分為受保護地理標示的葡萄酒與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在適用於所有不同葡萄酒分類的法律架構下，簡化標示的規定而制訂一個地理標示的登記與保護制度。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就不得在標籤上標示葡萄酒品種與釀造年份。新的標示要件並不會影響美國進口至歐盟的葡萄酒標示 (註六十八)。

在發酵前或發酵中添加糖，以增加酒精的濃度，此一過程主要用於氣候寒冷的地區，在葡萄並未成熟到在發酵過程中足以產生足夠糖份。因此在北方的國家會使用這種釀造方法，但南方的會員國則認為這是不必要的，也不會採取這種釀造方法。因此再新的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中規定添加糖的上限，且應減少這樣的釀造方法。

2008 年第 479 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對於葡萄酒標示有重大的修訂，廢除過去就餐葡萄酒 (Tafelwein) 與優質葡萄酒 (Qualitätswein) 的分類，改採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與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的分類標準，簡化複雜繁瑣的標示制度，對於消費者而言可以更清楚的辨識葡萄酒的品質。

依據農產品的產地標示制度，有地理標示葡萄酒的分類上將分為受保護地理標示 (geschützte geografische Angaben) 與受保護原產地標示 (geschützte Ursprungsbezeichnungen)，因此產地標示是葡萄酒標示獨有的特徵，結合特定的產品特徵 (註六十九)。

(一) 受保護的地理標示

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34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規定，受保護的地理

註六十七：OJ 2006 L 93/12

註六十八：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op.cit., p.5

註六十九：Torsten Gerhard, aaO., NVwZ 2010, S.95

標示應標明葡萄酒產區的名稱、特定地點的名稱、或例外時的國家名稱，以及下列的事項：

1. 一定的品質、一定的聲譽或其他來自該地理原產的特徵；
2. 專門使用來自該地區 85% 以上的葡萄釀造；
3. 在該地區釀造；與
4. 從屬於適合釀造葡萄酒的葡萄品種或至少適合釀葡萄酒的品種接枝的葡萄品種釀造而成。

第 34 條第 1 項第 a 款則規定受保護的原產地標示，應標示下列的事項：

1. 包括受自然與人為影響所產生主要或特有在地理關係上的品質或特徵；
2. 僅由地理區域獲得的葡萄；
3. 僅在該地理區域製造；與
4. 由屬於適合釀造葡萄酒的葡萄品種釀成。

僅在依據執委會在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第 46 條規定的索引正面表列的標示內容提出保護申請時，地理標示才受到保護（註七十）。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護申請的必要內容特別是一定的產品特徵標示，必須是標示的葡萄酒最重要受分析的特徵，為製造葡萄酒、公頃最高產量與加工葡萄品種的特別生態程序。主要是應確保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有一致的品質要求，而針對產品品質一般的消費者有更透明的資訊；同時產品的特殊性給予會員國的檢驗機關每年的檢驗一個檢驗標準（註七十一）。

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51 條第 3 項之規定，現存受保護的葡萄酒名稱仍得繼續使用，但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補交這些產品特徵，以做為葡萄酒的標示。

註七十： 執委會在 2009 年公布第號規章第條以下即規定保護申請程序的施行規定。OJ 2009 L 193/60

註七十一：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48 條規定每年的檢驗。

(二) 合法使用的傳統概念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54 條規定會員國亦得使用傳統的概念，但這些必須可以顯示特別的生產或成熟的方法、品質、產品的顏色、特別的地方或歷史的關係。會員國得申請保護這些傳統的概念，例如地理標示。德國傳統上對於葡萄酒分類的概念為優質葡萄酒 (Qualitätswein) 與等級葡萄酒 (Prädikatswein)，2009 年第 607 號規章的附件十二又將等級葡萄酒分為 Kabinett、Sptätlese、Auslese、Beerenauslese、Trockenbeerenauslese、Eiswein 六種受保護的傳統概念。

(三) 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是標示自由化的結果

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60 條之規定，葡萄酒得無地理標示，而僅標示葡萄的採收年份與品種。會員國應注意藉由認證、核准與檢驗程序保證標示的正確性。若使用特定的葡萄品種，對於葡萄酒實際上的來源，消費者仍有可能混淆或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檢查時，會員國得對其種植區域對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排除使用特定的葡萄品種。

(四) 其他的修訂

1. 種植權

依據 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90 條第 4 項之規定，會員國得延長暫時種植權失效的規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會員國並得擴大葡萄種植禁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各邦得採取規定得給與在種植的權利，但葡萄種植者應在三年內開墾葡萄種植面積 (註七十二)；而依據德國葡萄酒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得給與規定生產本地產葡萄面積的重新種植權。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前強制管制的任務，依據葡萄酒法第 8 條之規定移轉給各邦行使，而由各邦負責管制核發葡萄的種植權。

註七十二：德國葡萄酒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

2.公頃收穫量的規定

葡萄酒法第 9 條規定，因標示法的修訂，必須調整公頃收穫量的規定。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第 35 條第 2 項第 e 款規定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的產品特性，必須包含每公頃的最高收穫量；德國葡萄酒法第 9 條第 1 項並擴大到本地產葡萄酒區域的標示，並按照品質群組公頃的收穫量區分規定為五種標準，而計算公頃總收穫量是以至下一年的 1 月 15 日的收穫量為基準。

3.添加糖的標示

原先對於葡萄酒添加糖的標示有很大的爭議，最後取得共識得標示葡萄酒添加糖，但添加蔗糖或濃縮葡萄果漿的上限降低了酒精含量百分比的 0.5%。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 A.2 附件五列舉合法的添加上限。基於一會員國之申請，在異常的天氣狀況時，得提高此一添加量的上限（註七十三）。

二、德國法

德國早在 1892 年即公布第一個葡萄酒法（Weingesetz），以規範交易葡萄酒、含有葡萄酒的飲料與類似葡萄酒的飲料（註七十四）。第一個葡萄酒法最主要以維護民眾的健康為立法宗旨，禁止使用對健康有危險與損害健康的物質，以及規定承認葡萄酒的地窖處理、葡萄酒的混合、添加糖以提高酒精濃度均不視為偽造或仿冒。

之後在 1901 年、1909 年、1930 年、1969 年陸續修改增訂葡萄酒法，值得一提的是歐盟在 1970 年時公布葡萄酒的市場規範（註七十五），也促使德國依據歐盟的葡萄酒市場規範調整葡萄酒法（註七十六），往後德國又在 1989

註七十三：2008 年第 479 號規章 A.3 附件五。

註七十四：RGBl. 1892, S.597

註七十五：OJ 1970 L 99/1

註七十六：Zipfel/Rathke, Lebensmittelrecht, 140.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München, III. Entwicklung der Gesetzgebung im Weinbereich, Rn.7

年、1994年、2000年、2007年又陸續增訂葡萄酒法。2005年底的雜碎肉品事件(Gammelfleisch – Skandal)(註七十七), 導致歐盟制定公布消費者資訊法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保障消費者對於每種產品相關資訊的權利。德國隨即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布增訂消費者資訊權利法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 der Verbraucherinformation)(註七十八), 德國因而亦公布消費者資訊法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並於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施行。對於食品法所規範的產品, 消費者有權向聯邦與各邦主管機關取閱產品現有的資訊。在葡萄酒法第 52a 條增訂應依據消費者資訊法適用消費者資訊; 依據葡萄酒法第 31 條第項之規定, 準用食品法第 40 條與第 42 條第 5 項之規定, 即檢察署應立即通知監督機關開始刑事訴訟程序。

由於自 2008 年夏天起歐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的一些規定已經生效,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葡萄酒標示法才生效, 因此聯邦議會亦必須修法調整葡萄酒法, 重新規定葡萄酒重要的框架條件, 並由聯邦層級與邦層級的行政機關頒佈更詳細的施行規章。

德國葡萄酒法廣泛的規定葡萄的種植、加工、標示、監督、進口、其他相關的產品; 另外, 德國修訂葡萄酒法最主要的目的為在聯盟法修訂的範圍形成國內的葡萄酒品質政策。因此, 德國葡萄酒法第四章並對優質葡萄酒 (Qualitätswein) 的生產與標示作原則性的規定, 第 2 條第 24 款與第 25 款重新定義優質葡萄酒 (Qualitätswein) 與本地產的葡萄酒 (Landwein) 的概念; 在第八章並規定由德國葡萄酒基金 (Deutscher Weinfonds) 對於德國葡萄酒促銷的前提要件, 此一德國葡萄酒基金是一個公法上獨立的營造物 (Anstalt)(註七十九)。

註七十七：雜碎肉品事件主要是在速食如漢堡使用的碎肉不符合食品法的規定標示肉品的來源, 而這些牛肉、火雞肉等已經受污染根本無法食用, 這起肉品醜聞當時在德國震驚各界引發民眾的恐慌, 尤其是食品安全的議題浮上台面, 消費者應有充分的資訊, 以便可以安心購買食物。

註七十八：BGBl. 2007, I. S.2558

註七十九：Zipfel/Rathke, aaO., Nomos-Erläuterungen zum Deutschen Bundesrecht, Rn.1

所謂的優質葡萄酒，係指特定葡萄酒產區的葡萄酒，係受保護的原產地標示；提高本地產葡萄酒的價值，並成為有受保護地理標示的葡萄酒；另外，則廢除就葡萄餐酒（Tafelwein）的分類，而德國葡萄酒法第 3 條第 5 項與第 6 項則是重新實施新的葡萄酒標示制度，連結德國的葡萄酒標示制度與聯盟法的標示制度（註八十）。

關於品質要求與特定種植地區與本地產葡萄酒的優質酒的製造條件，德國葡萄酒法第 17 條與第 21 條有部分的修訂，例如種植面積的澆水或使用非本地區的葡萄等；第 16a 條則轉換聯盟法必要的製造特徵，但具體的製造特徵規定，仍在聯邦層級與邦層級廣泛的公布行政規章加以規範。聯邦糧食、農業暨消費者保護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Verbraucherschutz）得依據 2009 年第 607 號規章第 25 條之規定更詳細的規定監督遵守這些特徵。

伍、結 語

德國葡萄酒法的修訂是革命性的改革，也是對葡萄農的一個機會，葡萄酒地理標示的羅馬制度源自法國與義大利的標示制度，德國繼承了這種標示制度，對於葡萄酒有一套非常複雜的標示制度，第五次的修訂葡萄酒法對於葡萄酒的標示作了根本的修訂。新規定將特別的品質要求與受保護產地標示結合，對於德國國內消費者而言，需要一段時間去適應；但對於有高品質葡萄酒的德國葡萄酒產業而言，無疑的是一大利基，可以更容易的打開國際市場；對於國外的消費者而言，德國葡萄酒法建立地理標示一致的標準有更透明的資訊（註八十一）。在形成產品特質上，更大利基的基礎就是實施一致

註八十： BT-Dr. 16/13158, S.12

註八十一： Torsten Gerhard, aaO., NVwZ 2010, S.97

的與嚴格的品質要求，而未來葡萄酒製造者可與主管機關共同的制訂品質的標準，有助於在國際市場上更穩固與統一的提供給消費者更清楚的品質資訊。

德國葡萄酒法的修訂主要是按照歐盟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規章作調整，在國內聯邦層級與邦層級需要更多的法規鬆綁，以改革德國的葡萄酒產業順應世界潮流。歐盟葡萄酒標示的改革已經深深的影響德國的葡萄酒標示規定，在歐盟緊密的經濟統合下，已經使會員國的各個產業亦逐漸的歐洲化，對於全體會員國在國際市場上有更多的機會。

台灣農業在 2002 年加入 WTO 後受到相當的衝擊，尤其是在 WTO 架構下履行國際義務的衝擊，葡萄酒是歐盟重要的進、出口產品，從歐盟改革葡萄酒共同市場規範以履行其在 WTO 的國際義務促進葡萄酒市場自由化的決心與努力，歐盟法深深影響德國法，德國亦必須改革其相關的規定。地理標示是商品貿易的核心要素，凸顯產品具有地方的自然與人為特質，是建立農產品品牌的一個重要關鍵。農業議題是杜哈回合的重要議題，期盼國內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農民在改良品種的同時，更應協助農民對當地的農產品建立受保護的地理標示，以避免時有所聞的『福建產的阿里山茶葉』的荒謬新聞再度出現。

參考文獻

英文

David Leishmann/Karin Bendz, EU Wine Reform 2008, Global Agriculture Information Network Report Number: E 48026, 2007

德文

Thomas Bruggmann, Von "Pinot", deutschen "Réserve" und „Coca-Cola-Wein“:

Neuere Entwicklungen im Weinrecht, LmuR 2006, S.99-107

Manfred A. Dausen, EU-Wirtschaftsrecht, 26.Auflage 2010 München

Torsten Gerhard, Das neue Weingesetz, NVwZ 2010, S.94-98

Grabitz/Hilf, Kommentar zur Europäischen Union, 2009 München

Kommission, Eine gemeinsame Agrarpolitik für die Neunziger Jahre, 1989

Brüssel

Zipfel/Rathke, Lebensmittelgesetz, 140.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München